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4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赵晓辉、杨雷、张银权、李乾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赵晓辉、杨雷、张银权、李乾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